

# 第一章 緒論

本章分為五節，分別說明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目的、研究問題、名詞釋義及研究範圍與限制。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台灣自1988年報禁解除，市場自由化後，報業也逐漸商業化。90年代更是受到有線電視與網路興起，再加上2003年香港《蘋果日報》來台創刊影響，使得台灣報業市場不僅生態改變，競爭更是激烈。而報紙向來是民眾獲得可靠消息的新聞來源之一，但由於報業營運主要是靠大量的廣告收益來支撐，又廣告收益乃取決於發行量多寡(李茂政，2005，頁70-74；丁興華，2008)。因此在新聞內容上，為迎合民眾需求，各家媒體難免陷入惡性競爭，使得新聞在逐漸去政治化的同時，也漸漸充滿腥、爛、色，戲劇化的色彩。

反映在動物新聞上可以發現，過去在報紙上並不常見到有關虐待動物的新聞報導，可是近幾年卻不時可見。這類新聞增加，或許與報業市場生態改變有關，但也絕非代表現代社會虐待動物的事件特別多。王洪鈞(2000，頁15-29)說明，事件有其新聞價值，才會使傳播者選擇成為新聞。因此虐待動物事件能成為新聞，是代表這類事件受到現代社會及媒體的重視。

從虐待動物新聞中可以發現的是，這些動物主角經常都是同伴動物(companion animal)。所謂同伴動物，即是俗稱的寵物(pet)，但當牠們走失或被遺棄，就成了流浪動物。楊姮稜(2002)指出，同伴動物在人們心目中占有極大的份量，尤其是在都會地區逐漸被視為家庭成員。這種視同伴動物如家庭成員的社會現象越來越普遍，使得虐待動物的新聞更能引起民眾共憤，引發媒體重視。

雖然動物保護的議題與觀念，在現代逐漸成為普世共同的焦點，同伴動物被視為至親好友也是普遍現象，但實際上並不可能所有飼主都會視家中的動物成員有如家人或朋友。更甚有些飼主並未意識到動物也是有生命、有感覺的個體，需要最基本的尊重與對待，因此也才會在虐待動物的新聞中偶而發現，竟有飼主自己虐待自己飼養的動物。另外，若是飼主沒有盡好飼養照顧責任，在這個尚未能以善解包容的態度對待動物的社會，其實是陷自己的同伴動物於危險中。試想，有人照顧的同伴動物尚有如此待遇，那就更遑論流浪動物在這個社會所受到的歧視與傷害。

珍古德(Jane Goodall)曾經表示，其實很多情況下，人對動物的傷害未必出於故意，主要是出於「無知」(陳真，2002a)。而這些「無知」經常是社會長久以來，以負面態度對待動物，使大家習以為常而造成的。因此縱然社會關心，媒體重視，這些虐待動物的新聞，會適合經常呈現在我們的新聞媒體上嗎？

個人價值觀的形成，受到成長歷程所接觸環境的影響，其中「教育」扮演重要的角色。在有關動物保護的學校教育研究方面，洪苑齡(2006，2010)及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The Environment & Animal Society of Taiwan，簡稱 EAST)(2009a)均指出，現行國中小教科書內容存在著「忽視、戲謔、偏見、歧視、誤用、濫用、物化動物」等負面對待動物的態度和描述。這些負面態度會造成對動物的傷害，嚴重者就形成虐待。洪苑齡(2010)進一步說明，現行國中小教科書不只對動物保護的觀念薄弱，有關動物福利的探討也多以野生動物的棲息環境議題為主，少見對飼養動物的福利探討。而這樣的缺失，也普遍存在媒體內容中，且更有過之而無不及。研究者認為學校教育固然重要，但個人成長生活環境的社會教育，更是決定個人未來其態度與行為的關鍵。若說教科書是學校教育的工具，那麼媒體就是社會教育的工具。

在台灣，有關動物保護的傳播媒體研究方面，有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2009b)一項針對電視媒體的研究指出，目前國內以戲謔、騷擾、殘害動物為樂的節目相當普遍，特別是美食及旅遊節目。但此研究主要探究的是一般電視節目內容，而

非新聞報導。在新聞報導方面，雖偶有言論批評新聞內容中的動物保護觀念，但少見正式的學術研究。研究者發現，在現今的新聞報導中，的確不少新聞以負面的角度來描述動物。而傳播內容中錯誤的生命意涵，以及不當描述對待動物的態度，將會誤導民眾漠視生命的痛苦，進而模仿，進而複製，進而衍生後續的社會暴力事件(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2009b)。

黃宗慧(2009)引用兒童精神分析研究者 Anna Freud 的研究指出，施虐慾是一種原始本能的衝動，不可能被根除；戲謔殘殺動物的節目正是一種對施虐慾的鼓勵。陳國明(2003)也指出已有很多研究發現，暴力電視節目可能使年輕的閱聽人發展出暴力行為的傾向。是故，不少有關青少年虐殺動物為樂的新聞，必然和這些以殘暴為樂的影像有關。另外，國外也不少針對犯罪人的研究顯示，以暴力對待動物與以暴力對待人之間有相當關連(彭淮棟 a，2002)。

錢震說新聞有教育的目的，是社會教育的利器(鄭貞銘、張世民、呂傑華，2003，頁 25)。汪靜明(1995)指出，媒體善於激發及維持大眾持續不斷對問題的關切，就社會環境教育性質來說，不僅時效性最強，影響力更是無遠弗屆。如此看來，肩負教育功能的新聞媒體，的確不適合經常報導虐待動物的新聞。但新聞又有其報導事實之責任，閱聽人也有知之權利，因此更貼切的說法是，新聞不應太過詳細描述虐待動物事件的過程細節。

不只動物虐待事件，與同伴動物相關的各種訊息，包括相關政策法規、消費市場趨勢、人與同伴動物間的互動，及流浪動物等報導，現在也很常在新聞媒體上見到。這顯示同伴動物議題有新聞價值，受到社會與媒體共同關心重視，然而對促進動物保護及環境教育來說，能否有所助益，還得視媒體「說了什麼」及「如何去說」。

我們都知道人類為了生存，群居組成社會。居民必須依著社會規範才能順利生存，因此人對待動物的態度，與能否得到整個社會的支持有相當關係。王國讚與黃昶立(2000)說明，大眾傳播媒體有一項「價值傳遞」(transmission of values)的功能，又稱為「社會化」(socialization)功能。所謂社會化是指個體學習所屬群

體的行為與價值之過程；社會文化會影響個人的認知發展，藉由大眾傳播媒體可使閱聽人透過觀看、聆聽或閱讀等行為接收訊息內容時，從中學習到某些行為模式，及某些重要的價值(陳國明，2003，頁101-102；張春興，2000，頁112-115)。

媒體不只為閱聽人建構一個認知的環境，使閱聽人從中獲知重要問題，學習到某些重要價值行為，更能使閱聽人不自覺地依照媒體的指引，朝這些方向議論紛紛，這就是「議題設定」(agenda-setting)(王國讚、黃昶立，2000；陳國明，2003頁101-102)。另外，從新聞守門人(gatekeeper)理論知道，議題是經過媒體篩選才能成為新聞，所以媒體不但決定了議題是否成為新聞，更決定了新聞內容走向。

簡言之，新聞媒體將決定民眾看到什麼，影響民眾的理解，可以製造出一個推動各種改變的環境，使民眾形塑出信念、態度，甚至是刻板印象與偏見，然後付諸行動(陳國明，2003，頁103)。而民眾對議題的關心會加大加深公共討論的範圍，使新聞報導演變成公眾議題乃至於形成政治議題，最後影響政府當局的施政決策(韓享良，2002)。因此新聞媒體對同伴動物議題的報導介紹，會影響民眾對動物福利的認知、關注與實踐，進而演變成社會價值規範，最後甚至能夠影響政府的施政決策。

即使現今新聞公信力有待提升，但新聞媒體較其他傳播媒體仍具備一定的可信度，更能取得民眾信賴，影響民眾的認知與行為。因此新聞「說了什麼」、「如何去說」，更會影響到民眾對待同伴動物的態度。多年在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Life Conservationist Association，簡稱LCA)服務的林憶珊(2010)指出，聳動的推測扭曲事實不但誤導社會大眾，還間接以筆殺狗(動物)，所以記者對動物保護觀念及動物知識也要隨著時代進步，不該仍然停留在偏頗不實的負面報導。張揚(2010)則說明，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Animal Protection Associ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簡稱APA)正籌備成立「台灣動物新聞網」，期望招集新聞記者一同學習專業的動物行為研究，讓關心動物福利的良善聲音，透過傳媒產生龐大的影響力。由此可見，有關動物新聞的報導內容，已經受到這個社會相當關注。

由於依據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查詢結果，目前國內尚未見博、碩論文針對動物新聞報導進行分析研究，因此本研究可堪為國內動物新聞內容分析研究先驅。本研究擷取動物新聞中有關同伴動物的報導，以內容分析法探究目前報紙媒體處理同伴動物議題新聞的層次與內涵，不但可澄清研究者本身及民眾對同伴動物新聞的刻板印象，更可瞭解目前報紙對同伴動物新聞報導之態度。而本研究之研究結果與建議將提供給相關單位做為參考。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目的有下列五項：

- 一、探討報紙媒體在處理同伴動物新聞的各項報導分佈。
- 二、分析各家報紙媒體處理同伴動物新聞的偏向。
- 三、分析報紙媒體對四大層面的同伴動物議題之新聞框架。
- 四、探究報紙媒體對同伴動物新聞的動物態度。
- 五、瞭解報紙媒體再現之同伴動物議題。

## 第三節 待答問題

依據研究目的，本文待答問題如下：

- 一、報紙媒體對處理同伴動物新聞有何報導分佈？
- 二、各家報紙媒體處理同伴動物新聞有何偏向？
- 三、報紙媒體如何報導不同層面的同伴動物新聞？
- 四、報紙媒體對同伴動物報導的新聞動物態度如何？
- 五、報紙媒體如何再現同伴動物議題？

## 第四節 名詞釋義

為了使本研究所使用的名詞意義明確，茲將「動物」、「同伴動物」與「寵物」、「飼主」、「動物權」、「動物福利」、「報導層面」、「動物態度」等重要名詞加以界定如下：

### 一、動物 (animals)

依據線上大英百科全書(<http://db.tpc.edu.tw/daying/default.aspx>)說明，在生物學分類中，包含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魚類、昆蟲，及其他種類之動物都屬於動物。而人類就是被分類在動物界脊索動物門中，屬於哺乳綱靈長目人科人屬智人種，所以人確實是動物。不過即使人類知道自己也是動物，但語言及思想的習慣使然，使一般人心中對「動物」一詞乃是專指人類以外的動物。

本研究雖認為其他動物與人類一樣都具有同等的道德地位，但在考量提及非人類動物時，使用「非人類動物」一詞會使文氣拗口，也找不到更合適的用詞，因此以一般人對「動物」一詞的認定----專指人類以外的動物，做為本文對「動物」一詞的定義。附帶一提，也為使文章簡潔，避免混淆，在文中提及動物時，若需使用代名詞，亦以一般人習慣用字，使用「牛」部首之「牠」字為之。

### 二、同伴動物(companion animals)與寵物(pets)

在現在生活周遭不時可以發現，「寵物」一詞偶而會被「同伴動物」取代，但為何要刻意以「同伴動物」取代呢？依據《動物保護法》(2010)第一章第三條第五項說明，寵物乃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同伴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所以寵物不只為陪伴人類而被繁殖、飼養或管領，甚至還供「玩賞」用。因此，「寵物」其實隱含了動物是物品、財產之意，有物化生命的傾向。所以為提醒民

眾，動物跟人一樣都是有生命、有感覺的個體，而寵物又是主要以陪伴人類為目的才被繁殖、飼養及管領，因此倡導以「同伴動物」取代「寵物」一詞。

但普遍來說，「寵物」仍是目前民眾習慣用語，故部分名詞及敘述尚難完全以「同伴動物」取代。研究者雖期盼所有人都能視寵物為家人好友這般的同伴，文中亦會盡量以「同伴動物」取代「寵物」，但考量用詞的適當性，部分敘述仍會保留「寵物」一詞。

另外，Ann B.Wolfe 對「同伴動物」的定義為，為陪伴人類而被繁殖、飼養或管領的動物，在人類的歷史上、生活中扮有一定的角色，被珍視為人類的保衛者、工作夥伴，及個人和家庭的同伴(李鑑慧，2002d)。由此可知，有些同伴動物同時具備陪伴以外，如保衛、競賽、收集、觀賞、繁殖、彰顯財富等之多重功能。不管該動物集多少功能於一身，只要在生物學分類上隸屬動物界之生物，且主要以陪伴人類為目的而被繁殖、買賣、飼養或管領的動物，就屬本文所指同伴動物。

### 三、飼主(pet owners)

依據《動物保護法》(2010)第一章第三條第六項，飼主是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第五條說明「動物之飼主，以年滿二十歲者為限。未滿二十歲者飼養動物，以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為飼主。」

若依據《動物保護法》(2010)解釋，所謂飼主並非專指一般我們認為的普通民眾，還包含寵物繁殖買賣業的業者，動物收容場所的管理者，甚至是餵養流浪動物的「愛心爸媽」等都可涵括在內。不過由於各自的身份及立場不同，因此須承擔的責任義務也不同。本研究所指之飼主，是指居家有飼養同伴動物之民眾，也就是一般飼主。

#### 四、動物權(animal right)

在英文中，「權利」----「right」是一個很強烈的用詞，因此就「動物權」----「animal right」一詞來看，應是指任何賦予動物權利，就如同過去我們爭取人權、女權一樣(孟祥森、錢永祥，1996，頁 36-49；錢永祥，2002c)。

不過彼得·辛格(Peter Singer)進一步解釋，人類與動物之間的差異將使兩者所擁有的權利有所不同----在爭取動物解放時，我們雖以平等的原則對不同的生物進行平等考量(consideration)，但所產生的待遇方式及權利可能並不一樣，就如同男人與女人之間的差異，使男人、女人有各自不同的權利 (孟祥森、錢永祥，1996，頁 37-38)。因此，無須去討論動物有沒有行使權利義務的能力，這是沒有意義的討論。上帝安排動物分佈在地球各地，動物依照自己的本能、意志維繫地球自然生態的運轉，這就是牠們的權利與義務。

所以部分持動物權立場的人士認為，人類根本就不應該以任何理由去使用動物。研究者其實也很想直接以絕對動物權的立場，為動物爭取牠們本來就要擁有的天賦權利。可是從台灣過去的動物保護運動經驗來看，過度激烈的立場表達將造成反效果，不僅使動保人士被刻上不理性、激烈份子的印象，恐怕還會使民眾排斥參與動物保護。考量台灣現今社會動物保護現況，本研究對「動物權」的定義與目前的一般用法一樣，是指「廢除一切使用或壓榨動物的行為」(錢永祥，2002c，頁 47)。

#### 五、動物福利(animal welfare)

在動物福利的評估上，通常會涉及到個人價值判斷，所以動物福利應要討論的是「對動物的生命品質而言，什麼才是最重要的」(陳真，2002b，頁58)。基本上，動物福利通常被定義為「動物處於能滿足其最基本的需求，並使之承受最少痛苦的一種狀態」(Spedding,2000)。

正因為人們價值觀不同，動物福利標準不一，所以《動物福利普世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for the Welfare of Animals)有一套較為客觀的評斷標準，明確說明為人類所圈養或管領的動物，應享有之基本五大自由(朱增宏, 2001)：

- (一)免於飢渴，容易取得新鮮食物與飲水，以維持健康與活力的自由。
- (二)免於不適，能有適當遮蔽與休憩環境的自由。
- (三)免於痛苦、疾病與傷害，能夠預防，或容易取得適當診斷與醫療的自由。
- (四)免於恐懼與緊迫，能有適當情境或對待，以避免精神痛苦的自由。
- (五)能有足夠空間，適當設施和同類伴侶；能夠表現正常行為的自由。

本研究所指之動物福利，就是依據《動物福利普世宣言》所提出的五大自由。

## 六、報導層面

同伴動物議題可大致分為「政府施政」、「寵物經濟」、「生活飼養」，及「流浪動物」四個層面來探討。因此本研究所指報導層面，乃指依新聞對同伴動物議題的主題報導，將同伴動物新聞區分為「政府施政」、「寵物經濟」、「生活飼養」、「流浪動物」，及「其他」等類別。此部分在本研究第三章的類目定義另有詳細說明。

## 七、動物態度(animal attitude)

態度是經由社會學習(social learning)的過程發展而成(梁家瑜, 2009, 頁119), 是「指我們對人、事、物做出正面或負面回應的傾向(陳國華, 2003, 頁94)」。

本研究所謂動物態度，簡單的說就是指人類對待動物的態度。

##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研究範圍乃是針對研究角度做不同面向的釐清與界定，分做「動物新聞」、「研究內涵」、「研究對象」與「類目分析」四部分說明：

### 一、就「動物新聞」而言

依人與動物的互動方式，通常將動物分為野生動物、經濟動物、同伴動物以及實驗動物等類別(可參閱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http://www.east.org.tw/>]、中華民國生命關懷協會 [<http://www.lca.org.tw/index.asp>]網站，及動物保護法(2010)之說明)。

雖然目前國內未見博、碩論文針對動物新聞報導進行內容分析研究，但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的陳玉敏主任曾指出，台灣流浪狗的問題拖延阻礙了其他動物的議題(林清盛，2010a)，加上不同類別的動物議題，其動物福利所涉及的背景知識也不盡相同。為避免研究結果流於只將新聞簡單歸類成幾種議題動物類別，以致難以深入探究，因此本研究選擇同伴動物議題，做為動物新聞之研究。

### 二、就「研究內涵」而言

部分持動物權的人認為，只要人類利用動物進行任何使用或飼養等行為，都屬違反動物權。但這種論點忽視了人類與同伴動物間有著互惠互利的關係，也忽略了這種人與動物的關係有助於人類對動物的瞭解(李宏韜，2002)。另外，真實社會不可能沒人飼養動物。美國哈佛大學生物學者威爾森(Edward O. Wilson)的《論親生命》(Biophilia)，解釋了為何人類會在自己建造的社會環境「邀請」動、植物進入(楊玉齡，2007，頁 471-473)。基本上，人類讓自己的生活環境越來越遠離原始自然，也因此現階段人類更不可能放棄飼養動物。所以本研究以「新動物福利」立場，用動物福利角度來探討新聞內容分析結果，以期達到實現同伴動物應擁有的基本權利之理想。

### 三、就「研究對象」而言

本研究因研究人力及時間有限，無法針對國內所有報紙進行研究，故僅選擇《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聯合報》，以及《蘋果日報》四報，做為同伴動物新聞的研究對象。而本研究使用此四家報社的電子新聞資料庫，分別做該報同伴動物新聞的取樣母體，包含中時新聞資料庫、自由時報電子報、聯合報系知識庫及蘋果電子報。因此，研究結果不能推論到上述四報電子新聞資料庫以外之報紙新聞。

另外，報紙為每日發送新聞之傳播媒體，加上同伴動物議題融入民眾生活各層面，幾乎每日都可見相關報導。若欲分析四報所有的同伴動物新聞，實非研究者個人能力所及，故僅選擇2009年11月1日至2010年10月31日，共12個月，為新聞採樣分析時間。就國內報紙新聞產業的沿革來說，本研究只是其中的一段時間，屬於橫斷式調查。所以，研究結果不能推論到四報電子新聞資料庫2009年11月1日至2010年10月31日期間以外之新聞內容分析結果。

### 四、類目分析

本研究藉由類目分析結果來觀察同伴動物新聞的報導現況。基於同伴動物議題需以不同層面及主題來探討的特性，因此在新聞歸類完成後，雖發現部分類目的樣本數過小，以致無法做卡方檢定檢視其顯著差異，但仍不勉強加以做樣本篩選和類目歸併，是故類目交叉分析結果僅描述次數及百分比。

